

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苏环办字〔2020〕128号

关于组织开展“我是生态环境讲解员”活动和生态环境科普专家推荐工作的通知

驻各地生态环境局、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开展2020年生态环境“云科普”系列活动的通知》（环办科财函〔2020〕277号）和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组织开展“我是生态环境讲解员”活动和生态环境科普专家推荐工作的通知》中关于“我是生态环境讲解员”活动和生态环境科普专家推荐工作的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我是生态环境讲解员”活动

各地按照《关于举办2020年“我是生态环境讲解员”活动的通知》（附件1），积极组织辖区内符合要求的单位和个人参加。参赛选手于2020年7月18日前通过“我是生态环境讲解员2020”小程序提交讲解视频，同时登陆<http://www.wjx.top/m/53882862.aspx>进行报名，并填写附件3相关内容并由所在地生态环境局（盖章

扫描件和 word 电子档) 报我局。

7 月 31 日前, 省生态环境厅组织专家对参赛视频进行选拔, 择优推荐选手进入半决赛。

二、生态环境科普专家推荐工作

各地按照《关于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科普专家推荐工作的通知》(附件 2), 对照专家推荐条件和受聘专家职责等相关内容, 推荐生态环境科普专家, 并于 7 月 22 日前填写附件 3 相关内容后(盖章扫描件和 word 电子档) 报我局。推荐的专家同时在线(<http://www.wjx.cn/jq/73407571.asp>) 填写申请表, 录入的信息应确保真实可靠。

省生态环境厅将对上报的生态环境科普专家进行筛选, 择优推荐至生态环境部。

三、各有关单位

各有关单位是指生态环境部门各直属单位、各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、国家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中心、社会研究站等, 报名参加“我是生态环境讲解员”或推荐生态环境科普专家均统一向所在地生态环境局报名。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也可通过所在地生态环境局进行报名。

联系人: 刘欢, 电话: 65112865, 电子邮箱: szhbjfgc@163.com

附件: 1. 关于举办 2020 年“我是生态环境讲解员”活动的通

知（中环学普字〔2020〕38号）

2. 关于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科普专家推荐工作的通知(中环学普字〔2020〕34号)
3. 参赛和专家推荐汇总表

苏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7月1日

（此文公开发布）

